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镇自然资函〔2024〕141号

镇坪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 第57号建议办理情况的复函

杨顺代表：

您好，您在镇坪县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的关于修复镇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的建议（第57号）我局已收悉，现将建议办理情况函告如下：

一、建议调查情况

镇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位于镇坪县初级中学里侧崩塌范围内，2015年9月18日14时，该山体局部发生垮塌，崩落石块飞溅至山脚下初级中学操场内，砸坏初级中学围墙和校外活动中心监控设施。2019年，陕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镇坪县城关镇初级中学里侧崩塌治理工程，该工程于2021年4月9日开工建设，2022年5月9日完成主体工程建设。在危岩卸载过程中，落石砸中镇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导致外墙及部分玻璃受损。

镇坪县城关镇初级中学里侧崩塌治理工程完工后，有效保护

了初级中学全体师生生命财产安全，保障了环城路畅通，得到了广大群众的一致好评。

二、建议办理情况

镇坪县城关镇初级中学里侧崩塌治理工程，是镇坪县大型地质灾害治理项目，因施工区域和条件的限制，在施工过程中对镇坪县青少年校外活动中心造成损坏，我局已同县教体科技局进行沟通，并行文督促陕西地矿九〇八环境地质有限公司尽快对其进行修复。

感谢代表对自然资源管理工作的关心支持。

此函



抄送：县人代工委，县政府督查室。
